

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人〔2026〕10号

关于印发《教师聘任与晋升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教师聘任与晋升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工商学院

2026年8月31日

教师聘任与晋升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调教师的工作重点，激励教师工作热情，引导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途径和方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序列全职教师岗位职级的聘任与晋升。自下而上依次分为实习教师、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自低到高依次为二级、一级，讲师自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

第三条 参与岗位职级聘任与晋升的教师须参加上岗培训，取得学校教师岗位上岗资格。

第四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任现职级期间应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原则上要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至少一年、连续两个学期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评价及上一年度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五条 教授聘任条件：取得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六条 副教授聘任条件：取得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学历且取得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审议通过）。

第七条 讲师分级聘任条件：

（一）讲师一级：取得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讲师二级：同时符合以下 1—4 条，或符合第 5—6 条其中一条，按讲师二级聘任。

1. 无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讲师三级任职满 3 年且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 以学校名义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以上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以学校名义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主要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获得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二 etc 以上奖励。

4. 任讲师三级以来教学评教成绩居单位前 1/2 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5.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同时取得下列任意一项从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法律职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或翻译专业资格证书。

6.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同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行业中级职称证。

（三）讲师三级：无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助教分级聘任条件：

（一）助教一级：符合以下三项条件，按助教一级聘任。

1. 取得高校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助教二级任职满 2 年。

2. 以学校名义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论文作者均限前2名）以上。

3. 任助教二级以来教学评教成绩居部门前1/2的次数不少于2次。

（二）助教二级：实习教师任职满1年，或有1年（含）以上教学工作经验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入职初聘实习教师，全日制硕士应届毕业生入职初聘讲师三级。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当年度不得晋升：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未结案的。
- （二）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问题被通报的。
- （三）考核区间内有损师德师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四）申请晋升近一年内发生四次及以上教学差错或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第十一条 教师晋升原则上每年度组织一次。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晋升条件进行筛选，从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填写《教师晋升申请评估表》，送人事处复核，人事处根据复核情况提出晋升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岗位分级设置与聘任的各种证明材料以相关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后实施，原《郑州工商学院教师聘任与晋升办法》（校人〔2024〕18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